函

機關地址：

承辦人 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，擬於 年 月 日前往貴中心參觀，請惠予校外教學專案優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入園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2. 入園人數：班級數 班、學生 人、家長 人、教師 人，共 人

(請於備註說明當日聯絡人姓名及連絡電話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職員姓名 | 職稱 | 備註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

副本：